**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防雷检测工程**

**比选文件**

我司拟开展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防雷检测工程，本次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防雷检测工程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防雷检测工程 |
| 项目具体概况 | 位于两江新区礼嘉街道礼嘉组团F分区F07-2-1地块，建设用地19137.3**m2**，总建筑面积85475.41**m2**。其中地下面积46903.29**m2**，地上面积38572.12**m2**。地上部分由一栋11层办公楼（建筑面积17699.64**m2**）、以及一栋16层酒店+商业(建筑面积20197.15 **m2**)组成。 |
| 服务工期： | 7日历天（竣工检测2天完成，检测完成后5天内出检测报告）。 |
| 二、比选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根据《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T 21431-2015规定及图纸要求，对本项目建筑物防雷所涉及的接地装置、引下线、等电位连接以及接闪器等项目进行过程跟踪检测，项目防雷工程完工后，出具防雷检测报告。1.满足国家各项检测规范及验收要求；2.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
| 比选人资格要求 | 1．须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格证甲级资质；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019年1月1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三个以上（含三个）检测工程业绩。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于2021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107室）  比选时间： 于2021年 10月 19 日14时 35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特别提示：递交比选文件的人员需提供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方可进入交通开投大厦，请勿派遣近期离渝或经过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人员进行比选文件递交,同时请注意，疫情期间，交通开投大厦电梯一次限乘坐8人，请预留足够的递交时间。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比选报价采用包干总价，总限价33335元。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专家评审费、监测布点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包干总价内，不作调整。  请比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限价作否决比选处理。（报价金额保留2位小数，且小数点后不为0） |
| 费用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防雷技术交底记录以及项目的防雷检测方案，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乙方出具本项目的防雷检测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其他需告知比选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最低报价完全一致，则评审小组以抽签方式决定中标单位）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业绩证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不符合；  4、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6、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业绩或资质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防雷检测工程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文件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并以总价 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报价金额保留2位小数，且小数点后不为0）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防雷检测工程比选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防雷检测工程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名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工程规模）约85475.41㎡”进行防雷检测技术服务工作，本项目包括建筑物主体、消防系统及配电系统的防雷装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

1、乙方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等，对“（项目名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

2、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毕后，乙方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一式叁份。该报告所依据的技术规范和具体内容如下：

⑴检测技术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⑵检测检验工作内容：对本项目建筑物防雷所涉及的接地装置、引下线、等电位连接以及接闪器等项目进行过程跟踪检测，检测资料收集；现场勘测、仪器测量、计算、分析；项目防雷工程完工后，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3、竣工检测2天完成，检测完成后5天内出具防雷检测报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需指定各标段现场负责人配合乙方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工作，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时配合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甲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无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实施必要条件和资料而产生的后果。

2、甲方有权对整个服务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启动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的防雷减灾工作方面的咨询服务等。

4、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问题须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甲方须按要求限期进行整改。

5、 检测中不合格的防雷装置，整改后需重新检测，免收检测费。6、乙方检测人员必需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制度、规定，文明作业，并按照甲方合理要求完成全面检测工作。

7、在检测过程中，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包括建筑物主体、消防系统及配电系统的防雷装置防雷检测，防雷检测服务费总价，包干总价为¥ **元（大写： 元）**。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专家评审费、监测布点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包干总价内，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

2.1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防雷技术交底记录以及项目的防雷检测方案，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2乙方出具本项目的防雷检测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2.3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向乙方以下账户支付工程款项：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 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 号：83150154900000062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

电 话：88602665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除乙方自身应加强管理的内容外，必须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检测期间若发生设备损坏或其它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五、违约与赔偿损失额的计算方法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服务停止而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产生的实际工作量偿付技术服务费用。

2、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3、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自己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0%。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给该违约单位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如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该违约单位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防雷检测方案或未按检测方案及本合同要求提交防雷检测报告时，延期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成果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六、通知与送达条款

1、双方确认，同意将下述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乙方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2、本合同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3、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提交检测报告、结清工程款后自然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共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5、不可抗力事件，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的事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明，双方协商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任何一方对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对方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甲 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